

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
編號 S/I-TCTC/22 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(1)(b)(ii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將《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I-TCTC/22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I-TCTC/23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《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I-TCTC/23》，會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，由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5 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；
- (v)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；
- (vi)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東涌)；及
- (vii) 大嶼山東涌東涌道上嶺皮村 1 號東涌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 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20 年 8 月 19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 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 6(4) 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經修訂的關於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29B (下稱「規劃指引編號 29B」)，於 2018 年 11 月公布並於 2019 年生效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 (i) 至 (iii) 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 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 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I-TCTC/23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I-TCTC/22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1 項——把現時東涌牽引配電站所在的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牽引配電站及隧道入口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 (甲類) 8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A2 項——把現時東涌牽引配電站毗鄰的兩幅狹長土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 (甲類) 8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A3 項——把毗鄰文東路及香港鐵路東涌線附近的兩幅土地由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 (甲類) 8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B 項——把沿文東路一幅狹長的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牽引配電站及隧道入口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修訂「住宅 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，以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香港鐵路通風塔及／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 (入口除外) (只限在指定為「住宅 (甲類) 8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，及把第二欄用途內「香港鐵路通風塔及／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 (入口除外)」修訂為「香港鐵路通風塔及／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 (入口除外) (在指定為「住宅 (甲類) 8」的土地範圍除外)」。
- (b) 修訂「住宅 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「住宅 (甲類) 8」支區的發展限制。
- (c) 刪除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牽引配電站及隧道入口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- (d) 刪除「住宅 (乙類)」及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，在「住宅 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修訂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 (未另有列明者)」，及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住宿機構」。

2020 年 6 月 19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